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库开管环罚【2019】3号

崔文利：

身份证号码：41052619650306583X

地址：西尼尔镇园林路A区4号

崔文利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2019年5月6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开发区润鹏节水器材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日，发现你在生产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颗粒生产车间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致使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对你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6月7日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库开管环罚告字【2019】第3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库开管环责改字【2019】第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2

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5001700900052504628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或者巴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4日

